

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居家照護訪視申報表

院所名稱：

院所代號：

費用年用： 年 月

印 信

一、護理人員居家訪視案件

當月居家訪視之護理人員數(A)	護理人員執行居家訪視總人次(B)=(C)+(D)	在合理量內執行的總人次(C)	超出合理量的總人次(D)

二、執行人員訪視明細表

醫事人員身分證號	醫事人員姓名	出生日期	執業類別	執業狀況	執照核發日	生效起日	生效迄日	護理人員執行居家訪視總人次(B)		
								居家照護人次	安寧居家療護人次	合計
合計										

註：1.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每月費用申報時，應併同費用申報總表檢送本表。

2.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五部居家照護通則九，院所申報護理訪視費，每位居家護理人員每月訪視個案數以100人次(含)為合理量；超過100人次者，自第101個人次起，屬超出合理量。若同時執行第五部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乙類（社區安寧），則每位居家護理人員每月訪視個案數以75人次(含)為合理量，超過75人次者，自第76人次起，屬超出合理量。